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21年11月16日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电器”）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或“盾安环境”）原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精工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格力电器拟受让盾安精工所持盾安环境270,360,000股股份（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.48%），转让价款约21.90亿元（以上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、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以及2022年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<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等公告。

二、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，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，过户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交易前后，格力电器与盾安精工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		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格力电器	0.00	0.00	270,360,000.00	29.48
盾安精工	270,360,000.00	29.48	0.00	0.00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，格力电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9.48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由于格力电器无实际控制人，故盾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由姚新义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性文件的要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30日